关于对部分乡镇道路人行道违法停车

实施行政处罚的通告

为进一步规范人行道停车秩序，改善城市交通环境，保障人行道安全畅通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〈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〉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决定于 年 月 日开始，新增对巨屿镇部分道路人行道违法停车实施行政处罚。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：

一、新增管理路段：

巨屿镇：大桥路，云江东路，云江西路，镇中路，镇中东路，云畔路，复兴路（云江西路至屿安西路）秀水路（云江西路至屿安西路）。

二、上述路段，除依法划定的停车泊位外，人行道上严禁停放机动车。

三、违反规定在上述上路段人行道停放机动车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》、《浙江省实施<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>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本局将予以拍照取证，并开具《人行道违法停车通知书》，当事人应根据通知书上的要求，在规定时限内以指定方式接受处罚。

希望广大市民文明出行、规范停车，共同营造安全、畅通有序的道路交通环境。

文成县综合行政执法局

年 月 日